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2:30，在北京市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名，其中10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马旭耀先生书面委托职工代表董事黄维彪先生，董事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独立董事张伟丽女士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马旭耀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独立董事张伟丽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

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40,220,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并在本次会议同时审议了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将在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4.89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003 元/股（即 $4.894 - 0.374 - 0.517 = 4.003$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按规定向其中 2 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2.84 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